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鄂儷文即大王企業行

被上訴人 劉碩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